

新北市立新埔國中實驗室安全守則

107.09.07 設備組簽呈

一、學生部分

1. 準時到達實驗教室，按照排定組別對號入座，不可任意更動。
2. 實驗教室嚴禁喧嘩、嬉鬧、吸煙或飲食。
3. 請熟悉滅火器、急救箱的放置地點及使用方法。
4. 不可穿著涼鞋或拖鞋。留長髮者，在實驗進行前將頭髮綁好。
5. 未經許可，禁止動用教室之儀器與化學藥品，必須在教師講解後方可操作。
6. 實驗開始前，請對照物品清單檢查實驗桌的實驗器材。
7. 取用試藥前，應確認察明藥品名稱及濃度，以免誤用。
8. 強酸、強鹼或有毒藥品需小心使用，若觸及皮膚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通知授課教師處理。離開實驗室前請先用肥皂洗手。
9. 加熱試管時，勿將管口朝向自己或他人，以免液體噴出而受傷。

- 10.可燃性物質必須遠離火源，並小心取用或放置。
- 11.凡各種廢棄物應按規定的方式丟棄，尤其是實驗後之化學藥品應倒入指定廢棄容器內。
- 12.實驗進行中，顯微鏡、其他儀器或玻片等器材發生問題，應立即向任課教師反應。
- 13.實驗完畢後，將儀器與材料清潔後，依次物歸原處；未經許可，禁止將任何器材或藥品攜出實驗教室。
- 14.自行清洗使用的器材與整理桌面和週遭環境，經教師允許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15.每次實驗完畢由教師指定值日生負責清掃整理教室。
- 16.玻璃廢棄物應收集於指定的紙箱內以便集中回收處理。
- 17.最後離開實驗室的同學請確認電燈、電扇、冷氣機、門窗是否關閉。
- 18.有意外發生請立刻向學校通報處理(電話機旁有各相關單位的聯絡電話)，並通知實驗室負責人。
- 19.嚴格遵守教師之指示及隨時發布之注意事項。

二、老師部分

- 1.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，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2.一切有關實驗課程之安全評估、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，不可讓學生進入實驗室。
- 3.操作儀器、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，應儘速通知校方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。
- 4.當化學藥品濺到學生身上時，應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。
- 5.當化學藥品噴濺到學生眼睛時，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，並送醫治療。
- 6.當學生受化學藥品燒傷時，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。

三、實驗室廢棄物管理部分

- 1.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，應依實驗室廢棄物之管理辦法處理，不得任意傾倒。
- 2.所有實驗室中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儲存容器中，並應事先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，儲存場所應合乎法令規定。
- 3.不相容之廢棄物，切勿倒入混和棄置瓶中，應另以一廢棄空瓶單獨處理。是否具有混和危險性，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（MSDS）。
- 4.與酸鹼混和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，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。
- 5.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，且應標明重金屬成分。